



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察
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合
同
书

甲方名称：民权县司法局

乙方名称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

甲方：民权县司法局

乙方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商政采{2024}665号；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项目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：详见附件

第二条 售后服务

2.1 提供全新、原装的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，如有封存样品，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

2.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免费质保期为1年，硬件免费质保期为3年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、每年免费维护保养4次。

2.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乙方在接到报障电话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如有需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、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2.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3.1 交付时间：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



安装调试。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 千分之五 扣违约金（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）。

3.2 交付地点:我公司承诺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商丘市辖区内）、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、费用由我公司负责。

3.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；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.4 验收时间:设备安装完成并使用后,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纸质验收报告。

3.5 验收标准:

3.5.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3.5.2 单证齐全: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

第四条 贷款的结算

4.1 合同总额:本次采购总合同金额大写: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小写: ¥1338800.00元。采购额由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夏邑县司法局和民权县司法局四县均摊，每县334700.00元整。民权县司法局需支付334700.00元。乙方需出具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的票据给甲方。

4.2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4.3 公司账户信息



公司名称: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:8200 5110 1421 0043 95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,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;

5.2 乙方不能交货的,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;

5.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,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8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;



8.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市局两份。

10.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(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)。

甲方: (盖章) 民权县司法局

代表人: (签字) 赵峰海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0日

乙方: (盖章) 河南省联汇
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(签字) 程青叔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0日



附件：

设备清单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
一、	市里总平台		
1	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2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3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4	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	武汉兴图新科V5.0	2套
5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6	分发调度管理服务	福建榕基 V1.0	1套
7	资源调度管理服务	武汉兴图新科V5.3	1套
二、	市配套硬件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1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1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1个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1台
三、	项目实施（市局）		


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 超六类非屏蔽	8箱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500米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 平方 阻 燃	500米
	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 孔，国 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 2000W及以上	4只
	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 胶水、管卡	500米
	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 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20包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1项
2	系统集成	定制	1项
一、	县配套硬件（4个县配置）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 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4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4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4个


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4台	
二、	项目实施（县区）			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超六类非屏蔽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超六类非屏蔽	24箱
		电源线（4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800米
		电源线（2.5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燃	800米
	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4项
		插线板（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）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	8只
		PVC管（25#，含胶水、管卡）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胶水、管卡	800米
	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1批
		扎带（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）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40包


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 牌及背景墙设计与印制 等。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4项
2	系统集成		定制	1项
3	维保费用		含（市局、县局）软硬件维保 服务，上门维保服务（服务 期：软件1年，硬件3年）。	1套

以上设备属于共享资源，四县均有四分之一份。



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察 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合 同 书

甲方名称：夏邑县司法局

乙方名称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

甲方：夏邑县司法局

乙方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商政采{2024}665号；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项目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：详见附件

第二条 售后服务

2.1 提供全新、原装的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，如有封存样品，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

2.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免费质保期为1年，硬件免费质保期为3年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、每年免费维护保养4次。

2.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乙方在接到报障电话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如有需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、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2.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3.1 交付时间：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



安装调试。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（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）。

3.2 交付地点:我公司承诺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商丘市辖区内）、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、费用由我公司负责。

3.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；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.4 验收时间:设备安装完成并使用后,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纸质验收报告。

3.5 验收标准:

3.5.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3.5.2 单证齐全: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4.1 合同总额:本次采购总合同金额大写: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,小写:¥1338800.00元。采购额由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夏邑县司法局和民权县司法局四县均摊,每县334700.00元整。(商丘市司法局代支付450000.00元。其中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和夏邑县司法局各150000.00元)。夏邑县司法局还需支付184700.00元。乙方需出具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的票据给甲方。

4.2 甲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

4.3 公司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: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:8200 5110 1421 0043 95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,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;

5.2 乙方不能交货的,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;

5.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,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8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



进行质量鉴定；

8.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
第十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市局两份。

10.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(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)。

甲方: (盖章) 夏邑县司法局

代表人: (签字) 张萍元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乙方: (盖章) 河南省联汇
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(签字) 张青洪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

附件：

设备清单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
一、	市里总平台		
1	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2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3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4	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	武汉兴图新科V5.0	2套
5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6	分发调度管理服务	福建榕基 V1.0	1套
7	资源调度管理服务	武汉兴图新科V5.3	1套
二、	市配套硬件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1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1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1个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1台
三、	项目实施（市局）		


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 超六类非屏蔽	8箱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500米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 燃	500米
	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 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 2000W及以上	4只
	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 胶水、管卡	500米
	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 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20包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1项
2	系统集成	定制	1项
一、	县配套硬件（4个县配置）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 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4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0	4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4个


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4台
二、	项目实施（县区）		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超六类非屏蔽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超六类非屏蔽 24箱
		电源线（4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 800米
		电源线（2.5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燃 800米
	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 4项
		插线板（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）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 8只
		PVC管（25#，含胶水、管卡）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胶水、管卡 800米
	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 1批
		扎带（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）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 40包


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 牌及背景墙设计与印制 等。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4项
2	系统集成		定制	1项
3	维保费用		含（市局、县局）软硬件维保 服务，上门维保服务（服务 期：软件1年，硬件3年）。	1套

以上设备属于共享资源，四县均有四分之一份。





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察
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合
同
书

甲方名称：柘城县司法局

乙方名称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

甲方：柘城县司法局

乙方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商政采{2024}665号；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项目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：详见附件

第二条 售后服务

2.1 提供全新、原装的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，如有封存样品,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

2.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免费质保期为1年，硬件免费质保期为3年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、每年免费维护保养4次。

2.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:乙方在接到报障电话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如有需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、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。否则,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2.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,导致甲方损失,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3.1 交付时间: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



安装调试。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（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）。

3.2 交付地点:我公司承诺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商丘市辖区内）、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、费用由我公司负责。

3.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；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.4 验收时间:设备安装完成并使用后,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纸质验收报告。

3.5 验收标准:

3.5.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3.5.2 单证齐全: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;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4.1 合同总额:本次采购总合同金额大写: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,小写:¥1338800.00元。采购额由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夏邑县司法局和民权县司法局四县均摊,每县334700.00元整。(商丘市司法局代支付450000.00元。其中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和夏邑县司法局各150000.00元)。柘城县司法局还需支付184700.00元。乙方需出具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的票据给甲方。

4.2 甲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

4.3 公司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: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:8200 5110 1421 0043 95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,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;

5.2 乙方不能交货的,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;

5.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,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8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



进行质量鉴定；

8.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市局两份。

10.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(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)。

甲方: (盖章) 柘城县司法局

代表人: (签字) 冯朝阳

日期: 2024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: (盖章) 河南省联汇
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(签字) 冯青波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0日



附件：

设备清单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
一、	市里总平台		
1	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2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3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4	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	武汉兴图新科V5.0	2套
5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6	分发调度管理服务	福建榕基 V1.0	1套
7	资源调度管理服务	武汉兴图新科V5.3	1套
二、	市配套硬件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1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1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1个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1台
三、	项目实施（市局）		
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超六类非屏蔽	8箱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500米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燃	500米
	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	4只
	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胶水、管卡	500米
	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20包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1项
2	系统集成	定制	1项
一、	县配套硬件（4个县配置）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4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4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4个


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4台	
二、	项目实施（县区）			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超六类非屏蔽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超六类非屏蔽	24箱
		电源线（4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800米
		电源线（2.5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燃	800米
	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4项
		插线板（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）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	8只
		PVC管（25#，含胶水、管卡）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胶水、管卡	800米
	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1批
		扎带（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）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40包


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 牌及背景墙设计与印制 等。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4项
2	系统集成		定制	1项
3	维保费用		含（市局、县局）软硬件维保 服务，上门维保服务（服务 期：软件1年，硬件3年）。	1套

以上设备属于共享资源，四县均有四分之一份。



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察 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合 同 书

甲方名称：虞城县司法局

乙方名称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20日



甲方：虞城县司法局

乙方：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商政采{2024}665号；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项目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：详见附件

第二条 售后服务

2.1 提供全新、原装的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，如有封存样品，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

2.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免费质保期为1年，硬件免费质保期为3年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、每年免费维护保养4次。

2.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乙方在接到报障电话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，如有需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、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2.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3.1 交付时间：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



安装调试。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（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）。

3.2 交付地点:我公司承诺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商丘市辖区内）、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、费用由我公司负责。

3.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；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.4 验收时间:设备安装完成并使用后,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纸质验收报告。

3.5 验收标准:

3.5.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3.5.2 单证齐全: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4.1 合同总额:本次采购总合同金额大写: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,小写:¥1338800.00元。采购额由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夏邑县司法局和民权县司法局四县均摊，每县334700.00元整。（商丘市司法局代支付450000.00元。其中虞城县司法局、柘城县司法局、和夏邑县司法局各150000.00元）。虞城县司法局还需支付184700.00元。乙方需出具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的票据给甲方。

4.2 甲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

4.3 公司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:河南省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:8200 5110 1421 0043 95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交货的,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,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;

5.2 乙方不能交货的,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;

5.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,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8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



进行质量鉴定；

8.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市局两份。

10.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(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)。

甲方: (盖章) 虞城县司法局

代表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0日

乙方: (盖章) 河南省联汇

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0日



附件:

设备清单

项目名称: 商丘市司法局市、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
一、	市里总平台		
1	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2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3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2套
4	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	武汉兴图新科V5.0	2套
5	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	福建榕基 V1.0	1套
6	分发调度管理服务	福建榕基 V1.0	1套
7	资源调度管理服务	武汉兴图新科V5.3	1套
二、	市配套硬件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1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1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1个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1台
三、	项目实施(市局)		


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 超六类非屏蔽	8箱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	500米
	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 平方 阻 燃	500米
	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 孔，国 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 2000W及以上	4只
	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 胶水、管卡	500米
	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 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	20包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1项
2	系统集成	定制	1项
一、	县配套硬件（4个县配置）		
1	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 终端	武汉兴图新科XT8100	4个
2	窄带高清编码器	武汉兴图新科XTF1SO	4个
3	会议摄像机	明日UV950A-JHT	4个



4	交换机	锐捷RG-S2910-24GT4SFP-L	4台
二、	项目实施（县区）		
1	安装辅材	网线，超六类非屏蔽	网线，华维天纪HW690-305，超六类非屏蔽 24箱
		电源线（4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4，4平方阻燃 800米
		电源线（2.5平方阻燃）	电源线，华维天纪 ZR-RVV3*2.5，2.5平方阻燃 800米
	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	灯光改造，符合会议摄像头补光要求，满足无频闪、光照亮度等。 4项
		插线板（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）	插线板，公牛A02，6孔，国标全铜，阻燃，10米线缆，2000W及以上 8只
		PVC管（25#，含胶水、管卡）	PVC管，联塑PVC25，25#，含胶水、管卡 800米
	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	电工胶布、钉子、膨胀、SDI线缆 1批
		扎带（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）	扎带，易百W300，白色、30CM长、满足施工与日常维护使用 40包



	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 牌及背景墙设计与印制 等。	配套标签印刷，标志标牌及背 景墙设计与印制等	4项
2	系统集成		定制	1项
3	维保费用		含（市局、县局）软硬件维保 服务，上门维保服务（服务 期：软件1年，硬件3年）。	1套

以上设备属于共享资源，四县均有四分之一份。